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雷金林先生是因工作分工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雷金林先生的辞职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洪纲先生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职务的要求。张洪纲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张洪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李 萍_____

独立董事：匡同春_____

独立董事：杨中硕_____

2021年6月15日